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88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源

　　鄭嘉成

被　　告　全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瑋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捌仟柒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網路互連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5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租用原告第227DE89985等號電信設備，自民國108年5月開始積欠電信費及網路互連建立費，迭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截至108年10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及網路互連建

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8,743元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44條約定終止系爭合約，並依系爭合約第25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0萬8,743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8,7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欠費清單、裝機申請書、系爭合約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者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據系爭合約第25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0萬8,743元，屬於未定期限之債務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 年6 月8 日（109 年5月18日公示送達公告於本院，109 年6 月7日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99至10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25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0萬8,743元，及自109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